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1年1月10日	收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第 012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241040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治字第1103005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6樓北區

承辦人：張杏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857

傳真：02-27256863

電子信箱：ga_jane2716@mail.
taipei.gov.tw

主旨：所提開放道路紅、黃線在非尖峰時間，可供貨車10分鐘的
臨時停車不開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12月29日（110）全國路貨字第068號函。
- 二、本市道路在臨時停車需求規劃上除須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56條等之規定外，並會評析交通服務需要；亦即在交通狀況許可，會配合檢討繪設禁止停車黃線，以兼顧車輛臨時停車之需要。
- 三、經查本市已針對34條主次幹道之路邊停車需求及管制措施，在不嚴重影響交通服務及安全之原則下，均檢討將部分路段之停車管制由原劃設之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於每隔100至150公尺之長度改繪設禁止停車黃線，以供車輛臨時停車之使用。
- 四、另查本市在繪設路邊貨車裝卸專用區時會綜合評估其周邊土地使用活動上之裝卸貨需求、停車需求、交通特性及道路幾何條件等因素，再予以設置或增設；爰此，若貴會（含會員）有具體建議設置區位或以設該類區位欲延長其裝卸貨臨時停車時間之需要，可洽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評估之。至營業貨車因非屬交通部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3條所規範不受臨停及停車限制之車輛，且該規

則第111、112條已明定汽車臨停、停車規定，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56條與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對上、下客貨違規臨停均有規範，並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規定；爰基於中央法規規範及全國之一致性，貨車於本市裝卸貨時仍應遵循現行法規，不宜例外開放延長路邊臨停之時間。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局長 陳學台

